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（星期天）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，分别为：端木梓榕、刘良惠、杨彪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邹宁召集并主持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